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9 日（星期一）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参加了此次会议，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本次公司拟收购深圳市心诺健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心诺健康”）部分股权的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出资收购心诺健康部分股权，能进一步提升公司对心诺健康的影响力及股权比例，加快二者间协同效应的实现，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且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及股东的长远利益。

2、公司本次收购交易涉及的股权转让协议是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订立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约定的条款及条件合法合规，交易价格系公司与非关联的交易对方谈判协商确定的，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3、心诺健康股东北京荷塘探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水木长风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张帆先生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方关系。但因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心诺健康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李少波先生控制的企业，且李少波先生在本次交易中放弃了优先购买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从谨慎性原则考虑，公司将本次交易认定为关联交易，并按照关联交易程序予以审议。董事会在审议该事项时关联董事李少波、车宏菁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鉴于以上意见，我们同意公司实施此项收购交易。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三诺生物传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纪立农

李永国

何斌辉

2018 年 4 月 9 日